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瀅簣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禮勇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6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3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137號	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瀅簣企業有限公司　陳禮勇	玉山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111年10月31日	56,096元	0000000	
002	瀅簣企業有限公司　陳禮勇	玉山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111年11月15日	92,462元	0000000	